

**採購案名稱**

**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**

111.03.16版

專案名稱

「採購案名稱」，以下簡稱本專案。

1. 專案目的/目標

（採購目的/目標說明）

1. 專案時程

（時程說明）

1. 專案需求說明

（需求內容說明）

1. 教育訓練

（教育訓練內容，可斟酌是否有需求）

1. 維護服務/方式

（維護內容方式等）

1. 付款條件及驗收方式
2. 付款方式

本案契約價金之給付分2期付款，每期依執行進度由廠商提出工作成果，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
1. 第1期：
2. 第2期：
3. 驗收方式
4.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5.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6. 評選作業：
7. 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請依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投標文件及企劃書1式 份寄達或送至本校指定之地點。
8.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。
9. 本案評選(請勾選)

■辦理簡報。

* + 1. 簡報順序依本校收件順序排列。
		2.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應於本校指定之時間及場所進行簡報，廠商簡報之內容不得變更投標文件及企劃書之內容。
		3.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本校準備。簡報時，廠商得派至多2人進入會場進行簡報，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。若經3分鐘內唱名3次未到場簡報者，排至後一場簡報，如最後一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。投標廠商因故未到場簡報，本校得就企劃書逕予評選。
		4. 各投標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，簡報時限前3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。詢答方式以統問統答進行，廠商答覆時間10分鐘。
		5. 評選小組評分時，所有投標廠商應退席。

□不辦理簡報，以書面審查方式評選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校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1. 評選結果本校將另行通知。
2. 評選標準
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子項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A | 評選子項A-1 |  |
| 評選子項A-2 |  |
| 評選子項A-3 |  |
| 評選項目B | 評選子項B-1 |  |
| 評選子項B-2 |  |
| 評選子項B-3 |  |
| 評選項目C | 評選子項C-1 |  |
| 評選子項C-2 |  |
| 評選子項C-3 |  |
| 評選項目D | 評選子項D-1 |  |
| 評選子項D-2 |  |
| 評選子項D-3 |  |
| 評選項目E | 評選子項E-1 |  |
| 評選子項E-2 |  |
| 評選子項E-3 |  |

備註：

1. 價格納入評分者，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，不得低於20%，且不得逾50%
2. 單價超過30萬元之設備於評審項目中宜將設備能源績效納入評分
3. 廠商評選方式：採序位法。
4.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5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6. 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□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□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□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□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■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
(1)□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□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■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1.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2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3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4.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□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http：//web.pcc.gov.tw）。

■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1.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**（機關名稱）**

**（案名）**

**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評選委員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子項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 評選意見(優點、缺點) |
| 甲 | 乙 | 丙 |
| 評選項目A | 評選子項A-1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A-2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A-3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項目B | 評選子項B-1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B-2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B-3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項目C | 評選子項C-1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C-2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C-3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項目D | 評選子項D-1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D-2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D-3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項目E | 評選子項E-1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E-2 |  |  |  |  |  |
| 評選子項E-3 |  | 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 | 100 |  |  |  |  |
| 序位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**（機關名稱）**

**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採購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甲 | 乙 | 丙 |
| 廠商名稱評選委員 |  |  |  |
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廠商標價 |  |  |  |
| 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 |  |  |  |
| 序位和(序位合計)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 |  |  |
| 全部評選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或缺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記事 | 1.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2.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3.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4.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